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下午13: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至2014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开晓胜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619,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54,411,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1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08,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46,102,2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360%；166,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590%；2,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0.005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862%；反对166,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590%；2,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5%。

2、《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

46,089,75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6090%；166,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590%；14,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922%；反对166,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3590%；14,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2%。

(2)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 166,101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 反对 166,1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3) 标的资产对价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 166,101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 反对 166,1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4) 资产整合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 166,101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 反对 166,1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5) 资产交割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 166,101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 反对 166,1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6) 现金支付周期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 166,101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 反对 166,1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7)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的处理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 166,101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 反对 166,1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8) 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 166,101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 反对 166,1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9) 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 166,101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 反对 166,1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10) 过渡期安排及业务衔接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 166,101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 反对 166,1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11) 协议的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166,1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14,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反对 166,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14,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12) 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166,1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14,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反对 166,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14,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13)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166,1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14,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反对 166,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14,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3、《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 166,101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 反对 166,1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4、《关于盛运股份、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润达机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 166,101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 反对 166,1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 166,101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 反对 166,1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6、《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具体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 166,101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 反对 166,1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7、《关于就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安徽盛运重工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46,089,756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6090%; 166,101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5922%; 反对 166,1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3590%; 14,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32%。

8、《关于选举丁家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54,438,95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830%；166,1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1074%；14,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0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77%；反对 166,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1074%；14,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9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王晏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6日